師資生教育實習遴選實習學校作業流程圖

2014.6.16 製

步　驟	時 間	說明/資源
師資生參與「自覓實習學校說明會」	每年 6 月初	1.說明自覓大五教育實習學校事宜。 2.回答實習相關問題。
師資生自覓教育實習學校	次年 2 至 7 月實習者：8/1 至 10/30 次年 8 至隔年 1 月實習者：8/1 至隔年 1/31	請至教育實習組網頁查詢「**申請教育實習作業流程**」。
師資生繳回實習同意書	次年 2 至 7 月實習者：9/1 至 10/30 次年 8 至隔年 1 月實習者：9/1 至隔年 1/31	同意書一式兩份；一份實習學校留存，另一份繳回本校教育實習組。
審查是否符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當年度教育實習機構審核名單	次年 2 至 7 月實習者：11 月 次年 8 至隔年 1 月實習者：2 至 4 月	教育實習組進行實習學校審查事宜。
函送教育實習學生名冊並與實習學校簽約	次年 2 至 7 月實習者：12 月 次年 8 至隔年 1 月實習者：5 月	本校發文至實習學校，並辦理簽約事宜。
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	次年 2 至 7 月實習者：1 月 次年 8 至隔年 1 月實習者：7 月	審查師資生之實習資格。
資師生報到實習半年	次年 2 至 7 月實習者：2 月 1 日 次年 8 至隔年 1 月實習者：8 月 1 日	
實習結束	次年 2 至 7 月實習者：7 月 31 日 次年 8 至隔年 1 月實習者：1 月 31 日	

不同意 → 重新再找實習學校 → 師資生自覓教育實習學校

同意 → 函送教育實習學生名冊並與實習學校簽約

不通過 → 以告知不通過單位理由。，

通過 → 資師生報到實習半年